

补充承诺函

承诺人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已就承诺人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现就《承诺函》中承诺事项再行做出补充承诺如下：

(1) 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未经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而发生的全部担保，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 10 月 14 日之前与担保权人协商解决。因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2) 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期届满之前与商票持有人协商回购。若未能回购造成公司兑付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赔偿。

(3) 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借款的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无条件向公司提供足以清偿全部借款的资产，或以资产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4) 以上差额补足、损失赔偿义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股权、金融资产、房屋及土地等资产承担。

(5) 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前述行为形成公司资金被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承诺人（签章）

日期：2018 年 10 月 2 日